

私立华联学院

PRIVATE HUALIAN COLLEGE

教师驻企工作站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
乙方：广东精准人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林宙

负责人：黄天保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105 号



甲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
乙方：广东精准人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特别是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强调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，甲方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的高等职业教育机构，与乙方，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共建“精准人才教师驻企工作站”，共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特此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背景与目的

依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双方合作旨在：

深化产教融合：响应国家政策，深化校企合作，实现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效衔接。

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：建设一支既懂理论又精于实践的教师队伍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服务产业发展：通过工作站平台，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- 教师驻企实践：**甲方将定期派遣专业教师至乙方企业，参与实际工作，时间不少于每年8周，以增强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行业适应性。
- 联合人才培养：**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结合乙方实际需求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，实现精准对接。

3. 科研合作与成果转化: 合作开展科研项目, 促进科研成果向乙方企业转化, 解决企业实际问题, 推动产业升级。

4. 资源共享: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训基地、技术资源, 甲方为乙方提供科研平台及理论支持, 实现优势互补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:

派遣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意愿的教师参与工作站。

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育咨询、员工培训等服务。

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至乙方就业。

乙方:

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资源支持, 确保教师驻企期间的工作与学习需求。

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, 提供实习实训机会, 反馈行业需求。

支持和参与甲方的科研项目, 促进技术合作与创新。

四、合作期限与评估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为 3 年, 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。

每年进行合作成效评估, 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合作策略。

五、保密与知识产权

双方对合作中涉及的敏感信息与成果保密, 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执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

如有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私立华联学院

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林宙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精准人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李仕斌

